課程名稱: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  |  |
| --- | --- |
| 報名期間(Registration Period) | 111/11/21~112/1/23 |
| 課程期間(Course Period) | 【第一梯】112/2/19~112/7/1【第二梯】112/4/10~112/6/12 |
| 上課時段(Class Schedule) | 【第一梯】每週六或日 08：30-18：30\*遇補班或連假不排課【第二梯】每週六或日 08：30-18：30\*遇補班或連假不排課**上課日期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 |
| 教室位置(Class Location)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二樓幼兒教育學系 |
| 課程狀態(Course Status) | 已結束 |
| 報名費(Registration Fee) | 1500元 |
| 學費/學分費(Tuition Fee/Credit Fee) | 13500元 |
| 材料費(Material Fee) | 0元 |

|  |
| --- |
| 課程資訊(Course Information) |
| 招生對象(Prospective Student) |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1.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2.幼稚園教師。3.托兒所教保人員。4.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5.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1)大學以上學歷。(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6.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 年齡區間(Age Range) |  |
| 上課時數(Class Hours) | 180 |
| 招生人數(Enrollment) | 招收二班(梯)，每班(梯)以50人為限。實際繳費人數未滿35人不開班。 |
| 開班人數(Minimum Capacity) | 35人 |
| 費用說明(Fee Description) |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一)收費：總計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1.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不予退費）。2.受訓費：新台幣 13,500 元整。(二)退費：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台幣 13,500 元整。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9,000 元整。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4,500元整。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 授課講師(Lecturer) | 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  |
| --- |
| 課程目標(Course Target) |
| （一）配合當前幼兒園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園長專業發展知能。（二）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  |
| --- |
| 課程大綱(Course Syllabus) |
|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教保專題與實務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

|  |
| --- |
| 報名方式(Ways of Registration) |
| 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文件(郵戳為憑)1.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幼兒教育系(園長專班)」收。2.必須依序完成步驟一至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

